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執事聲字第8號

異議人 華茂城企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坤鎔

上列異議人與相對人經濟部間聲明異議事件，異議人對本院民事執行處司法事務官於民國113年11月18日所為113年度司執字第238407號裁定聲明異議，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異議駁回。

異議程序費用由異議人負擔。

理 由

一、按司法事務官處理事件所為之處分，與法院所為者有同一之效力；當事人對於司法事務官處理事件所為之終局處分，得於處分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司法事務官認前項異議有理由時，應另為適當之處分；認異議為無理由者，應送請法院裁定之；法院認第1項之異議為有理由時，應為適當之裁定；認異議為無理由者，應以裁定駁回之，民事訴訟法第240條之3、第240條之4第1項前段、第2項、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此為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所準用。查本院民事執行處司法事務官於民國113年11月18日所為113年度司執字第238407號裁定（下稱原裁定）於同年11月20日送達異議人，異議人於同年11月26日對原裁定提出異議，司法事務官認其異議為無理由，送請本院為裁定，經核與上開條文規定相符，先予敘明。

二、異議意旨略以：異議人因經營智慧財產權在國內、國外、國際市場促銷成果呈現後，已無生存經濟財產自由權自主權等語，爰依法聲明異議等語。

三、按聲請民事強制執行，應依強制執行法第28條之2規定繳納執行費，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次按聲請民事強制執行，應依強制執行法第6條第1項規定提出同法第4條第1項各款所列

01 執行名義之證明文件，未經提出前項證明文件者，應認聲請  
02 強制執行之程式有欠缺。又按債權人聲請民事強制執行，有  
03 民事訴法第249條第1項所列各款情形之一，依其情形可以補  
04 正，經法院定期命其補正而未補正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  
05 之，此觀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  
06 項第6款規定自明。

07 四、經查，異議人聲請本院依本院113年度救字第1095號裁定對  
08 相對人經濟部為強制執行，未據提出符合強制執行法第4條  
09 第1項規定之適法執行名義及繳納執行費，經本院民事執行  
10 處於民國113年10月30日發函命異議人於文到5日內補正執行  
11 名義正本及繳納執行費，該函文已於同年11月1日送達異議  
12 人，有送達證書在卷可稽，惟異議人逾期仍未補正，其強制  
13 執行之聲請於法即有未合，應予駁回。從而，本院司法事務  
14 官以原裁定駁回異議人之強制執行聲請，於法並無違誤。異  
15 議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求予廢棄，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16 五、據上論結，本件異議為無理由，依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  
17 民事訴訟法第240條之4第3項後段，裁定如主文。

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4 日  
19 民事第一庭 法官 王雅婷

2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1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  
22 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4 日  
24 書記官 黃啓銓